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戴中伟、莫余佳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戴中伟先生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经济学硕士，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明牌珠宝（002574）、大洋生物（003017）首发上市项目以及东晶电子（002199）、浙江世宝（002703）、杭萧钢构（600477）、思创医惠（300078）、亿利达（002686）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戴中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莫余佳先生执业情况：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了大洋生物（003017）首发上市项目、思创医惠（300078）再融资项目及多个公司债券承销发行、新三板挂牌项目。莫余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彦青，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项目经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包括思创医惠（300078）再融资项目及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宓昀、戴炜、石楠、梁啸东、肖枫、顾磊。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Grascient Co., Ltd.
注册资本	5,666.6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文聪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
邮政编码	311604
电话号码	0571-64132003
传真号码	0571-6413200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angzhougrascent.com
电子信箱	grascent@hangzhougrascent.com
经营范围	生产：危险化学品（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日用香料（甲基柏木酮等）（不含化妆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含磷酸二氢钾、醋酸钠）；批发、零售：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香料，食品添加剂产品；服务：香料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行综合管理部下属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是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具体负责制定和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开展投资银行项目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质量控制审核、底稿验收、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工作的问核、履行立项小组常设机构职责以及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评价等质量控制工作。

2、财通证券在投行业务部门内设置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合规部的授权下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日常合规管理，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督，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3、财通证券成立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行项目进行筛选，并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

4、财通证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部下设二级部门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承担常设内核机构职责以及处于后续管理阶段投资银行类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内核委员会和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履行以财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内核职责。

5、财通证券成立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负责对保荐项目首次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和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管理层决策。

（二）项目内部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2）立项审核。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3）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通过的视为立项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通过访谈、查阅项目底稿、考察生产经营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项目组应协助检查并督促客户配合检查。现场核查完毕后，现场核查人员应完成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

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单元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书面回复不合理、不充分的，可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及修改。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包括底稿验收通过和材料审核通过）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委派合规专员对重大项目以及其他有合规风险的项目开展合规检查，并同步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在项目组提交的全套材料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专员（如有）的审核意见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可结合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增加其他重大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并要求项目组补充填写《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确定问核的时间、问核人员，由其负责问核会议的召开、记录，并敦促相关人员签署《问核表》。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复核《问核表》，并可结合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进行补充问核。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7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1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内核通过后应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会上，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就项目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投行审核部门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汇报，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会议纪要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对外申报。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9月3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2020年11月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同意保荐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格林生物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格林生物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程序，其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660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656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发行人业绩呈现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656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与说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格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格林有限 199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656 号）、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660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银行流水及账务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竞争关系以及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原始凭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相关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了控股股东，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当地法院开具的证明、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监管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档案，与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5,666.666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888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888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55.5556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作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656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82.06 万元和 7,160.1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条件，符合所选择的《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嘉兴铭朗、金投智信、金投智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4824	嘉兴铭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824
2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5733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78
3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5259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78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除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聘请了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施的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聘请了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

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及经营环境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议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被广泛用于日化、食品等领域，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随着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和创新程度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需要准确预测与掌握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研发新工艺，以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这些客户的需求等原因导致销售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经掌握合成香料生产的一系列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技术人员流出导致核心技术外泄之外，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的发行人核心技术外泄，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因此技术团队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发行人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对高水平研发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及技术开发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经过 20 年的发展与积累，发行人已成功开发产品 30 余种，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并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4 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24 项。虽然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但随着发行人下游行业不断发展，未来市场将会对发行人产品提出更多、更高的技术要求。如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保持充足的技术储备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专业从事生物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作为配制日化香精的原料，被广泛应用于日化领域。香料香精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供求关系的影响，市场需求的增速和产品价格也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此外，香料产品种类较多，如相关产品价格持续走高，下游部分客户可能通过选择其他相似产品进行替代，可能导致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香料香精企业数量较多，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行业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等全方位的竞争态势。如果国内外优势企业进一步扩大产能，或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可能导致同质化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此外，若发行人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未能开拓新市场、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工艺水平，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发行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蒎烯、杉木烯、醋酐、间戊二烯等。原材料成本系发行人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05%、75.58%、75.60%和 76.34%。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或在销售框架协议下导致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时转移到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供应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43.13%、45.27%、37.23%和 43.46%。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但若发生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因产能不足、生产工艺不符合要求、环保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原材料无法及时供应或品质控制下降等潜在风险，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9%、85.99%、85.84%和 84.74%，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2018 年起，美国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加剧，自 2018 年 9 月起，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出口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加征 10%关税，自 2019 年 5 月起，相

关产品对美国出口关税税率提升至 2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出口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87%、15.38%、14.65%和 13.8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美国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税率，则可能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新冠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措施等而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已恢复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反复持续较长时间，下游客户可能因疫情延迟复工，对发行人的回款、现金流等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疫情长期未能消除，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和终端市场需求，从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能够在组织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在采购供应、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物流配送、财务会计以及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将会增大。如果发行人无法根据业务规模扩大及业务变化持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造成经营管理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匹配业务规模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文聪先生持有发行人 36.1117%的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陆文聪先生一直为发行人管理团队的核心，并担任董事长，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始终具有较强控制力。本次发行完成后，陆文聪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 27.0838%。如果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发行人，将对发行人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五）财务风险

1、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9,542.58	56,717.35	51,539.88	42,087.39
净利润	4,394.07	7,167.80	4,182.06	3,058.22

若未来宏观环境出现较大波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产能扩张超过市场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供给不稳定，或发行人不能提高自身工艺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费用等，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6%、23.59%、28.43%和 29.87%，波动较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依存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和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时，发行人与客户及时沟通，调整新签订协议价格，但销售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和变动幅度差异。

报告期内，松节油系列主要原材料蒎烯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后续出现框架协议定价签订后蒎烯价格出现未预料到的持续上涨的情况，松节油系列产品毛利率将会出现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还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或下降。

3、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树立自身国际品牌，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向海外大型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8.46 万元、-16.43 万元、-197.65 万元和-177.61 万元。

发行人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涉外销售金额预计进一步提升，且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度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汇兑损益，同时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偿债能力风险

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对资金需求普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7%、57.17%、51.55%和 46.04%，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22,025.04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一旦发行人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发行人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5、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发行人连续两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期满，目前发行人正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如果发行人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危险化学用品，且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可能存在因使用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检查制度，但如果发行人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将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建设，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前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趋严以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

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环境污染治理成本，不排除发行人因加大环保投入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时，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将相应增加，如果发行人“三废”处理不达标，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

3、对细分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评批复的生产总量、排污总量范围内，对部分细分产品的结构进行了调整。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主动申请调整产能结构，并于2020年3月和2020年5月分别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182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函[2020]28号）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3500吨高级香料项目及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0]A005号），新环评批复的产品产量和产品结构已完全覆盖当前生产状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确认文件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部分细分产品结构进行调整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若未来监管机构、新出台环保政策及指导意见对发行人调整细分产品结构行为的监管要求提高，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股东陆文聪、陈东霞、陈家德、胡建良等人与投资者山东海科、嘉兴铭朗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对赌性质的条款。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之日，对赌条款即刻终止，但如果发行人无法完成 IPO 申报材料的递交，对赌条款将维持原有效力，则发行人投资者可能会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发行人已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长情况以及产品市场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且在研发、技术、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做好充足的准备。募投项目达产或实施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

步提升。但在项目实施后，仍可能出现因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走势、竞争对手的发展情况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到预期，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间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现有业务，发行人的净利润很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发行人存在发行后一段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此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发生较大研发投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是否能立即产生较好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八）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物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和沉淀，目前已经形成柏木油系列、松节油系列和全合成系列三大产品系列、30 余种香型香料的产品体系，多项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并获得了国际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是国际知名香料企业之一。

发行人是甲基柏木酮、柏木脑、二氢香豆素等 5 个产品的 REACH 全球领头注册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甲基柏木酮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生产的丁位突厥酮被授予“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是国际上极少数攻克突厥酮生产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生产的香料企业，打破跨国公司的技术垄断。此外，发行人逐步在龙脑烯醛、檀香 208、檀香 210、多檀醇、黑檀醇等一系列檀香型产品上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是国际上合成檀香的主要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发行人曾被授予浙江省日化行业龙头企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优秀企业、浙江省出口名牌企业等称号。发行人在 2017 年中国轻工业香料行业十强企业排行榜中排名第 4 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拥有柏木油系列、松节油系列和全合成系列三大系列产品，是国内同行业中工艺技术水平较为突出、产品种类相对齐全的香料企业之一。发行人十分重视产品创新，现已经成功开发一系列具有龙涎香、檀香、玫瑰香等香气的天然等同高级香料，且产品香气具有“纯正”、“逼真”的特点，赢得了国际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部分产品如甲基柏木酮已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了领先优势。发行人是甲基柏木酮 REACH 全球领头注册企业，是该产品全球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国内突厥酮系列产品的重要开拓者、合成檀香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在巩固细分市场优势的同时，也不断开发新产品及开拓新应用领域，以满足全球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发行人 84%以上的产品远销北美、欧洲、亚洲等市场，并与国际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及日化巨头宝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以优质产品为依托，注重客户的满意度和市场口碑，通过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并通过广泛的国内外行业交流活动、客户拜访等方式，不断推动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逐渐树

立了发行人在香料香精行业中的品牌优势，并先后获得浙江名牌产品、杭州市名牌产品、浙江制造认证等荣誉称号。发行人产品已经覆盖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及亚洲、南美洲等新兴市场，客户群体遍布美国、西班牙、荷兰、德国、瑞士等数十个国家，品牌优势不断扩大。

2、客户优势

香料作为配制香精的主要原材料，其在香气纯度、浓度、稳定性等方面具有较高标准和要求，由于广泛运用于化妆品、食品、医药等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行业，对终端产品的品质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大型香料香精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严格，一般经过前期生产厂区的考察评判、资质审核、样品检测等环节后，才能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为保持供应的稳定性及保证产品质量，国际香精公司一经选定供应商往往不会轻易更换。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商业信誉、高效高质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即时响应能力，发行人已与奇华顿（Givaudan）、芬美意（Firmenich）、国际香精香料公司（IFF）、德之馨（Symrise）等国际十大香料香精公司建立了信任、共赢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国内少数几家与宝洁（P&G）直接开展合作的香料生产商。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时间基本在10年以上，并成功进入其全球采购平台。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增强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及知名度，在香料香精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大背景下，有利于持续吸引更多优质客户与发行人展开合作，使得发行人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中占据相对有利的地位。此外，发行人还与 LLUCH ESSENCE, S.L.、OQEMA ROTTERDAM B.V.、KARNATAKA AROMAS 等为代表的国外大型化工贸易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依托其在当地的影响力和营销网络优势，有效降低中小客户的开拓成本，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产品的出口销售。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相互补充、共同发展的良好客户结构。

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合理的客户结构是发行人保持持续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3、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合成香料的研究生产，在合成香料领域已有多年自

主研发经验积累。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优秀研发团队、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等荣誉称号。发行人建有格林合成香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生物源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师范大学、上海香料研究所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广泛的科研合作关系，为发行人开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拓宽市场领域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依托在合成香料领域多年研发积累，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和工艺优化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技术研发竞争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承担了 4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4 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其中 16 项省级新产品已完成试制并通过验收。发行人先后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2 项，主起草行业标准 15 项、团体标准 8 项，充分体现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作为实现发行人战略的主要路径。多年以来，发行人持续在柏木油系列、松节油系列和全合成系列的细分领域保持较高的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发行人掌握了甲位突厥酮、乙位突厥酮、丁位突厥酮等多种高难度、高附加值香料产品的工艺技术，其中丁位突厥酮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是全球极少数成功制备该项产品并实现产业化生产的香料企业，打破跨国公司的技术垄断。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一种龙脑烯醛新工艺”被纳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并获得了中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多项荣誉称号，并以此为起点，攻克了檀香 208、檀香 210、多檀醇、黑檀醇等多种龙脑烯醛衍生产品的合成工艺，形成该细分领域的较强竞争优势。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环氧化技术、催化加氢技术、DIELS-ALDER 反应技术、异构化技术、格氏反应技术、缩合技术、乙酰化技术、酯化技术、还原技术等为核心的工艺技术体系，为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打下了坚实基础。近年来，发行人结合对市场需求趋势的把握，自主开发超级琥珀、海金醇、檀香 194、檀香 196 等新产品，可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此外，在天然香料市场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还加大对天然覆盆子酮等天然香料的研发，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稳固发行人市场地位。

4、质量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和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已建立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入库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根据质量控制方针，将各项管理措施、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到部门、车间和主要负责人员，并建立了质量管理评审和问责制度，落实责任，从严考核，不断提高发行人员工的质量意识，把质量作为企业的生命线。目前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发行人产品已经通过 REACH、FDA、KOSHER、HALAL 在内的多项国际认证标准，满足了国外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品质的要求。

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不同香料产品在原材料使用、溶剂选择、温度控制等方面均不相同，每个产品从投入到产出需要对整个生产流程及相关参数进行精准控制才能确保最终产品的品质。为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引入信息化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工艺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确保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对关键设备进行自主设计与改造，如发行人开发的天然等同香料反应模糊控制与优化管理系统专用软件、自主设计的超高真空蒸汽共沸精馏装置，为保证产品质量起到良好促进作用，使得产品具有香气“纯正”、“逼真”的特点。

5、管理优势

目前，香料香精行业在持续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品质、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创新加快等新的变化，对企业管理团队在研发、生产、销售、品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验丰富且具有市场前瞻性的管理团队对企业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是一批在国际知名香精企业工作多年并熟练掌握香料生产工艺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及时获取客户诉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发行人的新兴业务和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不断开拓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发行人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将有利于发行人在多变的商业环境和市场竞争中稳中求进，取得新的突破。

（三）发行人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87.39 万元、51,539.88 万元、56,717.35 万元和 29,542.5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6.09%；净利润分别为 3,058.22 万元、4,182.06 万元、7,167.80 万元和 4,394.07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3.0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成长性突出，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突破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可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供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可补充流动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壮大增加活力。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及持续创新能力，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十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发行人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担任格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彦青

王彦青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戴中伟

戴中伟

莫余佳

莫余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斌

李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斌

李斌

投行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杰

李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夏理芬

夏理芬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阮琪

阮琪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陆建强

陆建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建强

陆建强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戴中伟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戴中伟担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 戴中伟不存在以下情形: 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 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 3 年内, 戴中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为: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 戴中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及在会项目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戴中伟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 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戴中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莫余佳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莫余佳担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莫余佳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3年内，莫余佳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莫余佳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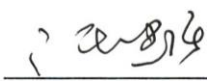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莫余佳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莫余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